

2021 年度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直接领导。涉铁路案件办理工作，由上海铁路检察分院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徐州市各县区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

（四）办理依职权管辖的涉铁路运输刑事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刑事案件。

（五）对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铁路运输领域之外的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六）办理涉铁路辖区公益诉讼案件。

（七）办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交办或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八）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检察综合管理部、刑事检察部、环境资源检察部、诉讼监督部、检察综合业务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在省院党组正确领导下，我院更新理念，提高站位，创品牌亮特色，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法律监督，服务平安铁路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办理了一批精品名案，提升了铁检机关影响力。入选公告案例 1 个、典型案例 5 个，1 个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检察名案。中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来院下沉督导时乔传秀组长对我院工作给与充分肯定，省教整办转发了我院“三学三促”（即以学促思、以学促改、以学促行）抓实教育整顿的做法。

一、转变理念，牢固树立检察为民思想，释放检察办案温度

1. 能动司法，护佑民生产业。在办理涉商丘地区 1 起非法交易费氏牡丹鹦鹉案时，没有就案办案、机械司法，而是综合考量案件社会危害性、大众认知预期和野生动物保护实际，兼顾天理国法人情，为妥善处理案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向省院请示汇报，与研究室共同形成调研报告，得到高检院和省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经过检委会研究，组织公开听证，依法对刘梦幻等 3 人公开宣布绝对不起诉决定。我们还积极推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河南地区先行开展专用标识管理试点，近 400 户获批许可证，助力产业发展。以能动司法服务民生，助力当地上亿元的扶贫产业

发展，舆论给予广泛正面评价。《江苏检察在线》《江苏法治报》《法治日报》以及人民网、正义网、澎湃新闻等多家媒体报道。

2. 落实政策，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所办 7 件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未对一家企业采取查封、扣押财产，对涉案企业负责人均适用非羁押措施，起诉后均建议法院判处缓刑，保障企业正常运营。在在在办理睢宁奇力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中，提出对被告人判处缓刑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保住了数百名员工的“饭碗”，还提出的及时处置危废、建成合格生产线、引进法务人才等建议，得到全部整改落实并获赠“心系企业司法为民”锦旗。中央和地方多家媒体争相报道，收到很好的效果。

3. 谨慎司法，做到少捕慎诉慎押。树立新发展理念，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做到追诉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62 件 111 人，批准和决定逮捕 82 人，不批准逮捕 27 人，不捕率为 24.3%。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24 件 445 人，提起公诉 153 件 296 人，不起诉 101 人，不起诉率为 25.4%。不捕率、不诉率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8%、10.7%，呈现向好态势。承办检察官在办理一起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时，得知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父亲病逝，经调查核实、听取公安机关意见、对羁押必要性进行评估，仅用半天时间就审查终结，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方便其赶回老家奔丧，释放司法善意。

二、系统思维，打击与治理并重，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1. 严细审查，精准打击环境资源类犯罪。以求极致的态度办理案件，全链条打击犯罪。在审查起诉褚福涛等 7 人涉嫌跨市污染环境罪一案以及位艳等人跨省转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件中，积极履职，上下联动，追根溯源全链条打击上游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和其他参与单位及人员，打掉了多个非法处置危废产业链条，显示了打击危废污染环境的司法力度。

2. 主动履职，展现铁检机关法律监督作为。如办理的杨建厂、范志毅等 8 人非法采矿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中，自行补充侦查、督导查办双管齐下，先后追加犯罪事实 21 起、追加犯罪嫌疑人 25 人、犯罪数额 40 余万元，追诉漏犯 1 人，监督立案 4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移送犯罪线索 2 件。后公安机关组织两个专案立案侦查，其中有一个开设赌场罪的重大犯罪。该案成为法律监督的“集大成者”。另外还有办理的褚福涛等 7 人涉嫌跨市污染环境罪中，也立案监督 1 件，书面纠正违法 1 份，追诉漏罪 1 件。

3. 多管齐下，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认真办理涉海龟系列案件，在打击犯罪的同时，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提出海洋生态损害赔偿金 4000 万元。在最高检和省检察院指导下，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联动，协调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积极救助涉案海龟。配合高检院、省院在海南省三沙市组织第二次海龟放生活活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检察日报》《中国青年报》等中央和省级媒体持续跟踪报道，得到高检院、省院领导充分肯定。该案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在全国有影响力的 18 个精品大要案之一。在办理位艳污

染环境案中，开展恢复性司法，将涉案危险废物 300 吨妥善处置，并督促被告人和有关单位承担修复和处置费用 86 万元。在办理褚福涛等人跨省倾倒危险废物案中，承办人现场勘察，同当地镇政府联系，共同商议污染物清除方案，最终由产废单位将 2 万余吨污染物清运完毕。在办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积极履职，督促恢复该宗土地种植条件，守护耕地保护“红线”

4. 精准建议，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重视办案中发现的基层政府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法治宣传为基层社会治理做贡献。在办理周某等人特大非法采矿案中，针对案发地徐州市贾汪区一些镇政府和相关行政部门对盗采矿石行为存在默许纵容、监管不力等问题，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向该区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行政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系统整治。该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区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乡镇及办事处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开展“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推动综合治理。针对院办案中发现的徐州市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被非法处置污染环境类案问题提出综合治理的检察建议，向徐州市委和市生态环境局送达。

三、多措并举，丰富办案方法，提升案件质效

1. 理论研讨实用化，指导检察办案。积极研究新类型案件，如地方政府参与背景下的非法采矿案、电信网络诈骗案、袭警案，审慎研究方案解决了司法办案中一批疑难问题。针对汽车维修行业非法处置废矿物油案件，与公安机关研究明确了污染环境严重的相关从业人员、汽修厂的追诉标准。在办理一起非法猎捕

青蛙案件中主动汇报，与相应的法院统一了无实物认定的证据共识，依法起诉获法院判决认可，对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借鉴。省院立项调研课题“确定刑量刑建议研究”顺利结题，向省院和有关期刊报送了调研成果；干警撰写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犯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在法学核心期刊《犯罪研究》；与省院研究所共同报送“建议调整完善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犯罪案件相关司法解释”被省院《领导参阅件》采用，对指导办案中发挥积极作用。

2. 提前介入实质化，形成办案合力。对于复杂案件与公安机关加强协作，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证据。今年参与现场勘查、会商案件 70 余次。如江苏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人员篡改监控数据案，在审查逮捕时，多次与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局会商，确定技术标准，引导取证方向，通过调取关键性监测数据成功批捕两名犯罪嫌疑人。

3. 评查案件具体化，减少办案瑕疵。发挥案件管理部门“业务中枢”作用，运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和“案管大数据智能辅助平台”功能，通过提醒预警、催办督办开展流程监管，发现程序性问题 317 个，发出书面案管建议 3 份，提高案卡信息填录质量。对 2019 年以来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全面评查，梳理问题，责任到人，促进司法办案规范化。

四、补齐短板，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积极履职争创特色

1. 积极探索办理涉军行政公益诉讼。我院办理的保障军人优先出行权行政公益诉讼案作为典型案例在 12 月 16 日江苏省检察

机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决定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发布。该案是今年 8 月 1 日《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后的第一个军人权益保护类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针对铁路辖区部分客运站落实“军人依法优先权益”不到位问题，向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车务段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组织公开听证，并邀请南京军事检察院及有关人大代表、现役军人，现场参与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访检查，解决了一些铁路客运车站保障军人优先出行不完善的问题。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法治日报》《中国青年报》以及人民网、法治网、正义网等多家媒体报道。该案对于落实落细军人权益保障，激发社会公众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的关注热情，具有典型意义。中央军委《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起草专班负责人张建国少将给予关注和肯定。

2. 深化铁路沿线安全专项检察监督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协助铁路企业及铁路公安机关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障铁路大动脉安全畅通。采取积极措施，对危及徐连高铁、陇海铁路线路安全的违建向 4 家行政单位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并督促落实，铁路部门验收认可。其中，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铁路陇海线附近 2000 平方米的彩钢瓦，最近处距离铁路正线仅 3 米，危及铁路运输安全。鉴于行政单位拆除违建需要经公告、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用时较长，我院多次现场督查，积极参与对违建责任单位进行释法说理，指出危害后果，督促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大庙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予以拆除。

3. 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主动依职权从铁路法院调取行政诉讼、执行案件 160 余件，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43 件，向铁路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 12 份，规范执法程序和诉讼费用收取，得到了铁路法院回复。注重制度机制建设，强化诉讼监督。与徐州铁路运输法院会签了《关于开展对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铁路运输领域外民事、行政诉讼、执行案件法律监督工作及工作联系实施细则》，与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会签了《关于深化新时代行政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

4. 探索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经省院授权，成功办理一起案件，对一起非法狩猎的被告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赔偿的公益诉讼案件。该案在被告同意赔偿的情况下调解结案。我院还向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63 件 136 人 4 单位，协助徐州市县区检察院办理提请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 4 件。

五、互融互促，以党建带队建，提高干警综合素能

坚持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养和专业能力。

1. 以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着力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思想深处筑牢政治忠诚。党总支集中学习 28 次，专

题研讨 12 次，撰写心得体会 26 篇，组织 4 次全员基础知识测试。丰富学习形式。组织“电影党课”，观看红色影片《长津湖》《百团大战》，让党史教育“映”入人心。用好徐州红色资源，增强学习教育感染力。走进王杰纪念馆，感受“两不怕”“三不伸手”精神；到访江苏第一个党支部诞生地——徐州八号门事件旧址，重温入党誓词，感受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大无畏精神，坚定初心使命。撰写心得体会 100 余篇，为民办实事 9 件，建章立制 10 项。教育整顿得到中央第六督导组乔传秀组长的充分肯定。探索“六学模式”，经验做法被省教整办转发。

2. 以支部达标定级为抓手，着力加强组织建设。党总支组织所属党支部换届选举，配齐配强支委班子。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召开组织生活会 3 次，总支委员上党课 9 次。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发布“每月党建工作提醒”。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掌握检察人员思想动态，关心慰问生病和困难党员。年内发展党员 3 名，确定发展对象 1 名。强化青年理论武装，将青年理论小组成员扩充至 21 人，选派 3 名青年干警到高检院、省院学习锻炼，选派 1 人担任第五批省派驻村第一书记，引导青年想大事、做小事、办实事，增强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

3. 从严管党治检，着力加强队伍党风廉政建设。一是落实省院党组巡察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严肃财经纪律，建立督查督办机制，省院督查反馈的 7 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二是压实管党治检责任。制定《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清单》，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诺书》，让人人肩上有任务，个个心中有责任，院领导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民主集中制，无违纪违规行为。三是做实党风廉政教育。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及时传达违纪违法情况通报，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开展大讨论，全面肃清王立科流毒影响。召开干警家属座谈会，促进做好“贤内助”“严内助”“廉内助”，创廉洁家庭。四是落实“三个规定”。开通手机彩铃，下发“严禁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卡片。开展“零报告”约谈 11 人次，引导干警用好这道“护身符”。全院共填报 43 项，比往年有大幅度提高。

六、争先创优，打造特色亮点，扩大了铁检知名度

——多项工作受到领导批示肯定。中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六督导组乔传秀组长来院下沉督导时对我院教育整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与省院研究室共同撰写的专题报告获张军检察长批示肯定，鹦鹉案的妥善办理挽救了上亿元的扶贫产业。刘华检察长、熊毅副检察长批示肯定。我院报送的《关于徐州市车辆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被非法处置污染环境有关情况的报告》被徐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以行政公益诉讼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受到上海铁检分院领导批示肯定。

——多个案件被评为精品名案。海龟案件、鹦鹉案件写入高检院、省院在“两会”上的报告，一个案例“用心为人民”成为暖场片。“海龟救助案”在第十八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为“十三五”期间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在全国有影响力的 18 个精

品大要案之三发布。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采编，推动海龟由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调整为一级。保障军人优先出行权行政公益诉讼案作为典型案例在 12 月 16 日江苏省检察机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决定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法》起草专班负责人张建国少将关注肯定。在审查在办理的周某某等 8 人非法采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时准确性，全案被告人认罪认罚，该案入选省检察院 2021 年第 4 期公告案例，并在第 50 个“世界环境日”前夕，全省检察机关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作为典型案例发布，3 个案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多个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奖励。我院被省院评为“年度考核嘉奖单位”。环资检察办案团队在“守望正义检徽闪耀”办案故事讲述活动中获一等奖。2 人荣获三等功，2 人获评省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王明远同志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守正有为检察人”，钟帅同志被评为省院机关“身边守正有为检察人”，叶林秀参加省院青年干部培训班获评优秀学员，在省院组织的“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中交流体会，王淑娟同志在省院机关年度总结会上被刘华检察长点名表扬，范璞被上海铁检分院评为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先进个人。5 人次在省院会议上作经验交流。选派 2 名四级高级检察官参加省委对常州市委和连云港市委巡察工作

——检察信息和宣传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三学三促”经验做法被省教整办简报转发，跨行政区划环资案件办理做法被高

检察院简报采用，与省院研究所共同报送“建议调整完善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犯罪案件相关司法解释”被省院《领导参阅件》采用，1 篇材料被省院《江苏检察简报》刊用，32 篇信息被省院网站动态栏目采用；3 起案件先后被《检察日报》《法治日报》和江苏电视台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50 余次；《海龟回家》获全国检察微动漫“十佳作品奖”。3 篇论文获省级奖项，2 篇论文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1 篇文章在高检院“检察制度 90 周年征文”中获优秀奖。省院立项调研课题“确定刑量刑建议研究”顺利结题；干警撰写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犯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在法学核心期刊《犯罪研究》，对指导办案中发挥积极作用。

——多项工作获赠锦旗或者感谢信。军事检察院、上海铁路局纪委、徐州工务段、鹦鹉案件当事人，民营企业奇力公司等分别就相关工作赠送锦旗获感谢信。

——“两房”建设基本收官，验收工作接近尾声，综合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下一步计划。新建“两房”即将启用面临机遇与挑战；人员素能与跨区化检察改革要求有差距。新的一年，我们将以新建“两房”搬迁新址为契机，提升检察信息化和综合服务保障水平，提升干警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努力创造全国铁检机关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的江苏样板。

第二部分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12.7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6.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2.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52.71	本年支出合计	3,308.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86.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30.27
总计	6,638.84	总计	6,638.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52.71	1,816.40						36.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5.56	1,319.25						36.31
20404	检察	1,342.48	1,306.17						36.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7.17	1,227.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6.31							36.31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0	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8	13.0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8	1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1	8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1	8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5	5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3	26.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94	41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94	41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6	11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68	301.68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08.57	1,705.94	1,60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2.76	1,210.11	1,602.65			
20404	检察	2,803.24	1,200.59	1,602.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0.59	1,200.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		8.95			
2040409	“两房”建设	1,506.71		1,506.71			
2040410	检察监督	28.37		28.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62		58.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2	9.5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2	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9	8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9	8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	26.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94	41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94	41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6	11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68	301.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6.04	1,306.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	82.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2.94	412.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6.40	本年支出合计	1,801.87	1,801.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20	53.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55.07	总计	1,855.07	1,855.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1.87	1,705.94	95.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6.05	1,210.11	95.94
20404	检察	1,296.53	1,200.59	95.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0.59	1,200.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		8.95
2040410	检察监督	28.37		28.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62		58.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2	9.5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2	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9	8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9	8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	26.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94	41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94	41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6	11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68	301.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5.94	1,461.99	243.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1.20	1,371.20	
30101	基本工资	252.61	252.61	
30102	津贴补贴	165.76	165.76	
30103	奖金	192.29	192.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83	52.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3	26.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84	53.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26	111.2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98	51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95		243.95
30201	办公费	54.62		54.62
30202	印刷费	0.14		0.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2		1.92
30206	电费	14.52		14.52
30207	邮电费	1.43		1.4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5		45.55
30211	差旅费	12.01		1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2		2.6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2		0.32
30216	培训费	0.12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		2.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27		16.27
30229	福利费	13.23		13.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4		18.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2		28.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1		32.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9	90.7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0.79	90.7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1.87	1,705.94	95.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6.05	1,210.11	95.94
20404	检察	1,296.53	1,200.59	95.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0.59	1,200.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		8.95
2040410	检察监督	28.37		28.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62		58.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2	9.5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2	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9	8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9	8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3	52.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	26.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94	41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94	41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6	11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68	301.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5.94	1,461.99	243.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1.20	1,371.20	
30101	基本工资	252.61	252.61	
30102	津贴补贴	165.76	165.76	
30103	奖金	192.29	192.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83	52.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3	26.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84	53.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26	111.2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98	51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95		243.95
30201	办公费	54.62		54.62
30202	印刷费	0.14		0.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2		1.92
30206	电费	14.52		14.52
30207	邮电费	1.43		1.4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5		45.55
30211	差旅费	12.01		1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2		2.6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2		0.32
30216	培训费	0.12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		2.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27		16.27
30229	福利费	13.23		13.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4		18.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2		28.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1		32.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79	90.7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0.79	90.7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95	0.00	35.00	0.00	35.00	7.95	2.00	2.00	20.37	0.00	18.34	0.00	18.34	2.03	0.32	0.1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3.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95
30201	办公费	54.62
30202	印刷费	0.1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2
30206	电费	14.52
30207	邮电费	1.4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5
30211	差旅费	1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2
30216	培训费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27
30229	福利费	13.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6.5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6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63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97.18 万元，减少 19.3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638.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5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04 万元，减少 7.63%，变动原因：年初预算总额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8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4.14 万元，减少 23.18%，变动原因：“两房”建设收尾，支出款项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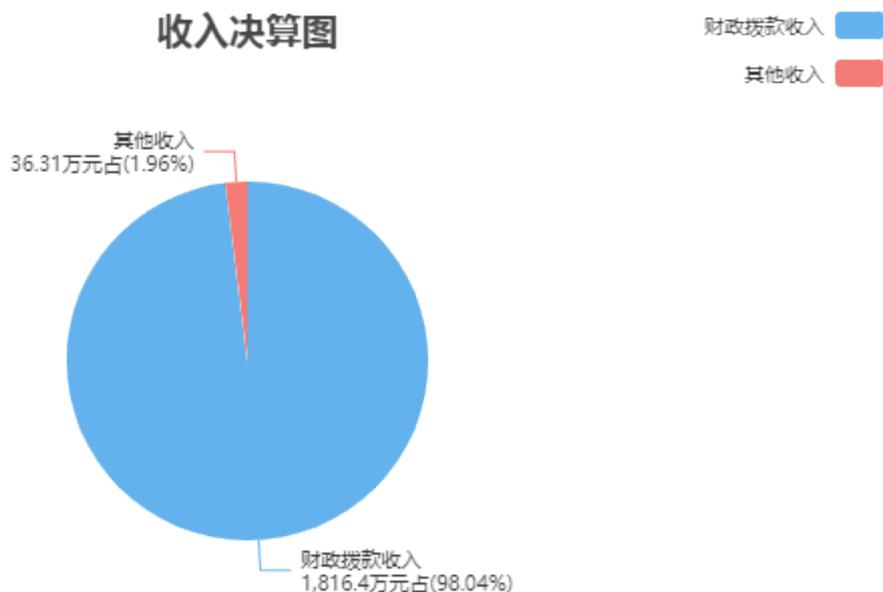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6,638.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0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51 万元，增长 4.63%，变动原因：“两房”建设收尾，支出款项较多。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30.2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新建“两房”资金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3.69 万元，减少 34.37%，变动原因：“两房”建设收尾，支出款项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52.71 万元，其中：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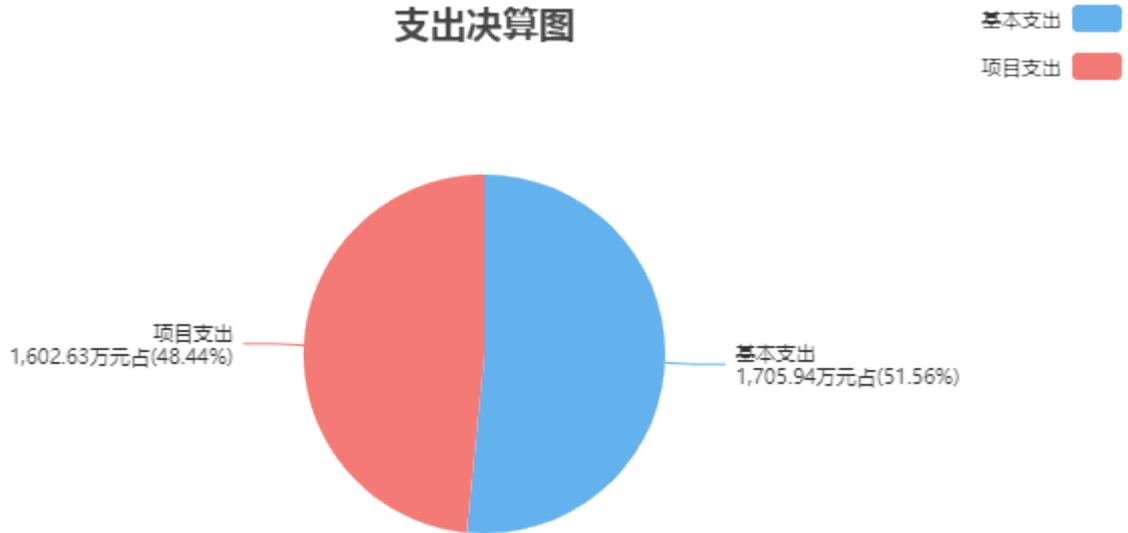
拨款收入 1,816.4 万元，占 98.0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31 万元，占 1.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0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5.94 万元，占 51.56%；项目支出 1,602.63 万元，占 48.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5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99 万元，减少 7.06%，变动原因：预算总数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01.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46%。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60.5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5%。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84.37 万元，支出决算 1,20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的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 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按预算完成设备购置计划后剩余资金不足以购买新设备。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5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5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3.85 万元，支出决算 5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93 万元，支出决算 2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3.43 万元，支出决算 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1.26 万元，支出决算 11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01.68 万元，支出决算 30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05.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1.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4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0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31 万元，增长 7.92%，变动原因：单位调入 1 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05.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1.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4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 万元，变动原因：公车维修保养支

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03%；公务接待费支出 2.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7%。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1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未发生油卡充值。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95 万元，支出决算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5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接待发生较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3 万元，接待 12 批次，8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院、南京铁检等考察、交

流、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组织召开会议较少。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6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涉军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座谈会。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较少。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30 人次，开支内容：案例撰写培训授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4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2 万元，增长 8.22%，变动原因：单位调入 1 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6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